

104年6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 檢送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18條有關新加坡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影本1份(104FAAZ01).....1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函為「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4401號令公布修正一案(104FACZ02).....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繼承人得否不依遺囑指定分割方式，另以協議方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一案(104FBCC03).....2
- 有關內政部函復新北市政府為重測區土地與毗鄰早期辦竣重測土地發生界址爭議時，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疑義一案(104FBCJ04).....3
- 內政部函釋有關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規定適用一案(104FBCJ05).....4
- 有關民眾申請數值區地籍圖謄本，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費用計收標準，請依內政部104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5287號函說明三辦理(104FBCO06).....6
- 內政部同意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4FBCQ07).....7
- 本局104年6月15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678700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自104年6月29日生效(104FBCZ08).....8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 本府104年5月15日府地開字第104307200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自104年6月1日起生效(104FBEB09).....20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本市稅捐稽徵處函為有關本府為執行住宅政策於公有土地興辦公營出租住宅，該等土地於公告招租前可否參照行政院77年10月26日臺77內字第29067號

函示精神免徵地價稅1案 (104FBFB10)	33
• 內政部函為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如權利人已死亡，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之稅賦如何扣除一案 (104FBFZ11)	33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祭祀公業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如未訂定規約，得參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一案 (104FBGB12)	34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本局104年6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510500號令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及附件一至附件三，自104年6月23日生效 (104FEAZ13).....	35
• 本府函為「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4年6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0411027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104FEAZ14).....	37
• 本府函為「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以104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41102824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104FEAZ15).....	42
•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691號令公布 (104FEAZ16).....	45
(二) 一般行政	
• 檢送本府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2、地政士法第26條之1、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8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公告1份 (104FEBZ17).....	49
• 內政部函為該部100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00207767號令業經該部於104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04730號令廢止一案 (104FEBZ18)	50
•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C3」(國家徵收取得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登記相關資訊)一案 (104FEBZ19)	51
• 內政部函為修正該部104年4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0324號函說明二一案 (104FEBZ20)	52
• 檢送本府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本府權限公告1份 (104FEBZ21)	53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檢送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18條有關新加坡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影本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18北市地權字第10412980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404155463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局地籍及測量科。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6.15台內地字第10404155463號

主旨：檢送修正「土地法」第18條有關新加坡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外交部104年4月29日外條法字第10402027810號函、104年3月9日外條法字第10402016270號函辦理。

附件2

內政部令

104.6.15台內地字第1040415546號

修正本部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台內地字第0950178966號函，有關新加坡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案。參依外交部104年4月29日外條法字第10402027810號函、104年3月9日外條法字第10402016270號函及相關資料，修正如下：

- 一、基於土地法第18條平等互惠之立法精神，考量兩國國情不同，及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准許新加坡人取得我國區分所有建物之任何一層作為住宅或商業使用，並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准其取得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
- 二、關於新加坡人繼承我國土地，倘該土地屬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另如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列以外之土地，新加坡人得因繼承或遺贈取得土地，並自辦理繼承或遺贈登記完畢之日起5年內移轉與本國人，其案件列管及標售程序，類推適用土地法第17條第2項後段及土地法第17條第2項執行要點規定。
- 三、另外，於本解釋令修正發布前新加坡人已有繼承我國土地之情形，如已辦理登記完竣之個案，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仍依原註記事項辦理；倘尚未辦理登記者，則適用本解釋令。

內政部函為「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4401號令公布修正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9北市地籍字第10412850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地字第1040420518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6期（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又該條例增訂第31條之1有關清理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空白土地之規定，請預為準備辦理相關清查及公告作業。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局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6.5台內地字第1040420518號

主旨：「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4401號令公布修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6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4400號函辦理。
- 二、「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6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茲為配合「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部將檢討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以利執行。又該條例增訂第31條之1有關清理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空白土地之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辦理相關清查及公告作業。

內政部函釋有關繼承人得否不依遺囑指定分割方式，另以協議方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23北市地籍字第10431749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118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屏東縣政府

104.6.18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1181號

主旨：有關繼承人得否不依遺囑指定分割方式，另以協議方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4年6月8日法律字第1040350561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4年3月26日

屏府地籍字第10408486500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按遺產分割之方法有三：即遺囑指定分割、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依民法第1165條第1項及第1187條規定，遺產應作如何處理，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首應尊重被繼承人意思（司法院21年院字第741號解釋意旨參照）；於無遺囑指定分割、分割之指定無效或委託指定分割而受託人未予指定時，共同繼承人得協議分割；不能以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判分割。又雖有個案法院判決肯認全體繼承人得另以協議變更遺囑指定分割方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家上字第77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2年度家訴字第47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惟上開司法實務見解尚非定見，僅係個案之判決，對於其他案件並無拘束力，亦未見學說採納；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為民法遺產分割之基本核心原則，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遺產分割方法指定，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繼承人均應予尊重。准此，本案被繼承人既已於生前訂立遺囑，就本案所遺不動產指定分割方式，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於其死亡，該遺囑生效時，繼承人應尊重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並辦理繼承登記。

有關內政部函復新北市政府為重測區土地與毗鄰早期辦竣重測土地發生界址爭議時，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8北市地授發字第104127600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041302962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局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新北市政府

104.6.2台內地字第1041302962號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重測區土地與毗鄰早期辦竣重測土地發生界址爭議時，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3月19日北府地測字第1030472162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17點、第25點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15章1503節第8點第1款之規定，本案貴府函說明重測區土地毗鄰早期辦竣重測土地發生界址爭議，依上開相關規定，重測區內於重測期間界址爭議尚未解決之土地，應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重測前面積並註記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字樣。至毗鄰重測區之區外早期辦竣重測已公告確定土地，或區外已登記未辦重測土地，其與重測區土地發生重測界址爭議未決時，倘貴府為兼顧保護善意第三人免於遭受不利益並有知悉該土地有訴訟繫屬情事之權利，認

為相關訊息有辦理註記之必要，得參照本部89年7月17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79831號函釋意旨，依個案實際情形審酌辦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規定適用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6.25北市地籍字第10431766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3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抄送本局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04.6.23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3號

主旨：有關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規定適用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103年11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函辦理；併復苗栗縣政府104年5月1日府地籍字第1040089159號、103年9月29日府地籍字第1030206697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3年12月15日府地籍二字第1030168534號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前揭函示，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所稱「坐落用地」之認定，變更為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均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所規範。該坐落用地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
- 三、另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倘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縱使該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其移轉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
- 四、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前揭函，變更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稱農舍坐落用地之見解，本部90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9068423號函應不再援用；另90年4月9日台(90)內地字第9060635號令並經本部於

104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號令廢止。檢送廢止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年5月13日、103年11月27日前揭函影本各1份。

附件2

內政部令

104.6.23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號

廢止本部九十年四月九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〇六三五號令。

附件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104.5.13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

主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因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及第18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450號函及103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
1030615779號函。
- 二、本會103年11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函已敘明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
日修正施行後依其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縱
使得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若其為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按理應受
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否則將產生徒有農舍
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因此，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
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均應受此規定所規範，不應僅指農舍所坐
落之該筆農業用地，先予敘明。
- 三、至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鑑於時空背景及所依據之
法令不同，農舍與農地常有分屬不同人之情形，爰為避免農舍或農地所有權人無
法處分其財產，如農舍與農地已分屬不同人時，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惟若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
同屬一人，則於未來移轉時，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規範。
- 四、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之案件，所分割出非農舍實際坐落
之土地，倘屬提供興建農舍之範圍，基於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意旨，仍應視為農
舍之坐落用地，須依上開說明二辦理。
- 五、綜上所述，90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時，未能預見後續執行面所新增之興建類型，
如集村農舍或早期以多筆相毗鄰土地合併申請之態樣等，本會90年1月29日（90）
農企字第900100446號函不可謂之錯誤，然為避免上述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
用地之不合理現象持續發生，有關農舍坐落用地之認定，請依本函之見解辦理，
本會90年1月29日（90）農企字第900100446號函不再適用。

附件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103.11.27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

主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因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
18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30310478號函。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惟農業發展條例（以上簡稱本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因此本會102年11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及貴部102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釋，就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本條例第16條規定，得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
- 三、次查102年7月1日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且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須達0.25公頃以上，始得解除套繪管制及分割。按其立法意旨，已認定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面積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基本之農業經營規模及其完整性。是以本條例89年1月28日修法後依其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縱使得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若其為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按理應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否則將產生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此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者，以及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農舍者，其均應受此規定所規範，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以上意見供參。

有關民眾申請數值區地籍圖謄本，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費用計收標準，請依內政部104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5287號函說明三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30北市地籍字第10413144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6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5287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新竹縣政府

104.6.24台內地字第1041305287號

主旨：貴府函為民眾申請數值區地籍圖謄本，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費用計收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5月20日府地籍字第1040070422號函。
- 二、查旨揭疑義前經本部以10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40418474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現行作法及具體意見結果，現行作法各縣市不一，其中多數縣

市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係依列印張數以每張新台幣20元計收；另共13縣市提報具體意見，其中6縣市建議基於使用者付費應以每張新台幣20元計收，7縣市建議基於便民等考量應不另計費，合先敘明。

- 三、次查「……地籍圖謄本工本費……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及「……二、……地政事務所採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其成果圖應註明土地界址坐標，並應免費核發。三、至數值法地籍測量之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圖謄本，亦應註明土地界址坐標……」分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2項附表及本部81年9月23日台內地字第8186174號函所規定，因此民眾申請數值區地籍圖謄本得於申請書上勾選「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而其費用計收經審酌參考各縣市函復意見，考量目前對於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尚未明定其收費標準，且統一臨櫃申請謄本與地政電子謄本計費方式，於上開收費標準定期檢討前，宜依地籍圖謄本張數計收，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不另計費。至於如申請謄本僅申請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而不列印地籍圖謄本者，應不予受理。

內政部同意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6.9北市地權字第10431619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6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40914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

104.6.1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40914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4月16日中華不動產（琇）字第1040415001號函檢附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本局104年6月15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678700號令訂定「臺北市 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自104年6月 29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29北市地籍字第10431730700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作業原則於104年6月26日登載於本府公報104年第117期。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4.6.15北市地籍字第1043167870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

104年6月15日訂定

一、為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約服務有一致之作業方式，以擴大大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以下列服務項目為限：

- (一)購買土地界標
- (二)土地鑑界排件
- (三)測量原案複印（僅限本所轄區）
- (四)補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僅限本所轄區）
- (五)第一、二類地籍登記謄本（跨所受理）
- (六)多目標地籍圖謄本（跨所受理）
- (七)第一、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跨所受理）
- (八)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跨所受理）
- (九)登記原案複印（僅限本所轄區）
- (十)信託專簿複印（跨所受理）
- (十一)地政規費退還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預約服務，應依各申請項目之規定檢具應

備證件，以網路（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方式提出預約申請，除電話申請外，受理之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以簡訊或電話向申請人確認收件；另申請項目無須檢具應備證件者，得以電話提出申請。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預約服務申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各申請項目作業流程辦理（附件一）。
- (二)辦畢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攜帶應備證件正本及印章，至所核對身分及用印（簽名亦可）後，繳納規費並領件。

五、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三十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附件二）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附件一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項目作業流程

壹、購買土地界標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電話及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申請：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將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購買界標種類及數量等資料填寫後傳送至本所。
- (二)傳真申請：將填畢之土地界標購買預約單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電話申請：撥打預約專線(○○)○○○○○○○○分機○○○，由本所指派專人代為填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購買界標種類及數量等資料。

三、應備文件：土地界標購買預約單

四、申請程序：

- (一)填妥土地界標購買預約單（註明申請人、聯絡電話）後，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地政事務所，預約申請後，請來電確認，並說明領取時間。
- (二)申請人於預約時間洽本所○樓○號櫃檯繳費及領取。

五、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30 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六、注意事項：

- (一)購買界標後如需退還土地界標，請依臺北市○○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申請須知辦理。
- (二)作業處理時間：1 小時。
- (三)附件下載：土地界標購買預約單(doc 檔案)。
- (四)聯絡電話：(○○)○○○○○○○○分機○○○。

貳、土地鑑界排件

- 一、服務時間：電話預約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
- 二、申請方式：撥打預約專線(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機〇〇〇，並提供地段地號，即可預約土地鑑界日期。自預約日算起3天內至地所送件，否則取消預約。

參、測量原案複印（僅限本所轄區）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小時。
-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申請：透過本所網路信箱：〇〇〇@mail.taipei.gov.tw，傳送「土地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並將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申請收件字號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
- (二)傳真申請：將填畢之「土地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應備文件：

- (一)土地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
- (二)申請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土地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向本所確認。
- (二)本所於收到申請書後，預先調閱相關原案，估算影本總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應繳納謄本費用總額。
- (三)本所承辦人電洽申請人來所領取謄本，請申請人攜帶申請書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領件者須為原申請書上填載之申請人)，至本所〇樓〇號櫃檯(電話：(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機〇〇〇)繳費後領件。

五、申請人繳費方式：至本所〇樓〇號櫃檯現場繳費(電話：(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機〇〇〇)

六、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30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七、費用：

- (一)每張規費新臺幣10元。
- (二)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8元。

八、作業處理時間：2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九、附件下載：土地建物測量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臺北市民e點通連結](#))。

十、聯絡電話：(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機〇〇〇

肆、補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僅限本所轄區）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申請：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傳送「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書」，並將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申請收件字號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
- (二)傳真申請：將填畢之「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書」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三、應備文件：

- (一)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書。
- (二)申請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向本所確認。
- (二)本所於收到申請書後，預先調閱相關原案，估算影本總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應繳納謄本費用總額。
- (三)本所承辦人電洽申請人來所領取謄本，請申請人攜帶申請書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領件者須為原申請書上填載之申請人)，至本所○樓○號櫃檯(電話：(○○)○○○○○○○○分機○○○)繳費後領件。

五、申請人繳費方式：至本所○樓○號櫃檯現場繳費(電話：(○○)○○○○○○○○分機○○○)

六、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30 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七、費用：每張規費新臺幣 15 元。

八、作業處理時間：2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九、附件下載：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十、聯絡電話：(○○)○○○○○○○○分機○○○

伍、第一、二類地籍登記謄本(跨所受理)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申請：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傳送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將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申請標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
- (二)傳真申請：將填畢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三、應備文件：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向本所確認。
- (二)本所於審查無誤後，預先以地籍謄本產製系統預覽列印謄本總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繳納謄本費用總額。
- (三)本所承辦人於確認收受該謄本費用後，即列印相關地籍謄本，並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接獲通知後，應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所○樓○號櫃檯(電話：(○○) ○○○○○○○○○分機○○○)領件。

五、申請人繳費方式：

- (一)現金繳納：請以現金袋寄至本所繳納。
- (二)匯款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得以匯款方式辦理，本所匯款帳號：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共 14 碼)，戶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資料使用費，並請於匯款後另行通知承辦人員俾憑開立收據。
- (三)支票繳納：抬頭請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本市支票兌現約需 3 個工作天，外縣市支票兌現約需 7 個工作天，本所將於兌現後開立收據。
- (四)匯票繳納：抬頭請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 (五)悠遊卡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得以悠遊卡繳納方式辦理。

六、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30 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七、費用：

- (一)電子登記謄本每張規費新臺幣 20 元。
- (二)以門牌查詢地建號者，每筆另收門牌查詢費 20 元。
- (三)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 8 元。

八、作業處理時間：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九、附件下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十、聯絡電話：(○○) ○○○○○○○○○分機○○○

陸、多目標地籍圖謄本(跨所受理)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申請：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傳送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將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申請標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
- (二)傳真申請：將填畢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向本所確認。
- (二)本所於審查無誤後，預先以地籍謄本產製系統預覽列印謄本總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繳納謄本費用總額。
- (三)本所承辦人於確認收受該謄本費用後，即列印相關地籍謄本，並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接獲通知後，應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所○樓○號櫃檯(電話：(○○) ○○○○○○○○○分機○○○)領件。

五、申請人繳費方式：

- (一)現金繳納：請以現金袋寄至本所繳納。
- (二)匯款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得以匯款方式辦理，本所匯款帳號：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共 14 碼)，戶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資料使用費，並請於匯款後另行通知承辦人員俾憑開立收據。
- (三)支票繳納：抬頭請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本市支票兌現約需 3 個工作天，外縣市支票兌現約需 7 個工作天，本所將於兌現後開立收據。
- (四)匯票繳納：抬頭請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 (五)悠遊卡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得以悠遊卡繳納方式辦理。

六、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30 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七、費用：

- (一)A4 版每張規費新臺幣 20 元。
- (二)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 8 元。

八、作業處理時間：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九、附件下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十、聯絡電話：(○○) ○○○○○○○○○分機○○○

柒、第一、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跨所受理)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二、申請方式：

- (一)網路申請：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傳送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將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申請標的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
- (二)傳真申請：將填畢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向本所確認。

(二)本所於審查無誤後，預先以地籍謄本產製系統預覽列印謄本總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繳納謄本費用總額。

(三)本所承辦人於確認收受該謄本費用後，即列印相關地籍謄本，並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接獲通知後，應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所○樓○號櫃檯(電話：(○○) ○○○○○○○○分機○○○)領件。

五、申請人繳費方式：

(一)現金繳納：請以現金袋寄至本所繳納。

(二)匯款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得以匯款方式辦理，本所匯款帳號：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共 14 碼)，戶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資料使用費，並請於匯款後另行通知承辦人員俾憑開立收據。

(三)支票繳納：抬頭請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本市支票兌現約需 3 個工作天，外縣市支票兌現約需 7 個工作天，本所將於兌現後開立收據。

(四)匯票繳納：抬頭請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五)悠遊卡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得以悠遊卡繳納方式辦理。

六、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30 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七、費用：

(一)人工登記簿謄本每張規費新臺幣 5 元。

(二)以門牌查詢地建號者，每筆另收門牌查詢費 20 元。

(三)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 8 元。

八、作業處理時間：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九、附件下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十、聯絡電話：(○○) ○○○○○○○○分機○○○

捌、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跨所受理)

一、服務時間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二、申請方式：

(一)電子郵件預約：將申請書及影印文件掃描後以附加檔案，傳送至本所網路信箱：○○○@mail.tapei.gov.tw。

(二)傳真預約：將填畢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三、應備文件：

(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二)申請(所有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照內頁影本(未領有護照者免提出)，申請(所有權)人應於領件時於前揭影本內簽章；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除應檢附前揭各項文件影本外，另須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領件時於各文件影本內簽章。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填妥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檢附前揭應備文件影本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於上班時間以電話向本所確認。

(二)本所於收件後即依作業規定審查，如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則予以製作登記證明，俟核定後即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至所領件。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接獲本所承辦人通知後，申請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印章及申請人印章(須於申請書上補章)，至本所領件。

五、費用：每張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六、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30 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七、處理時間：3 個工作天。

八、附件下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九、聯絡電話：(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機〇〇〇

玖、登記原案複印(僅限本所轄區)

一、服務時間：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二、適用對象：以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1、2 款資格提出申請者為限(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

三、申請方式：

(一)網路申請：請詳細填寫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申請標的等相關資料後，將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傳送至本所網路信箱：〇〇〇@mail.taipei.gov.tw。

(二)傳真或電話申請：將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傳真至本所或電洽本所承辦人員，傳真電話：(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應備文件：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向本所確

認。

- (二)申請書經審查無誤者，即複印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至所領件，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接獲通知後，應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本所○樓地籍資料庫由本所承辦人員查驗相關證件無誤後繳費領件。

六、費用：

- (一)每張工本費新臺幣 10 元。
(二)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 8 元。

七、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30 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八、附件下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臺北市民 e 點通連結)。

九、聯絡電話：(○○) ○○○○○○○○分機○○○

拾、信託專簿複印(跨所受理)

一、服務時間

-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 小時。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 時 30 分至 17 時。

二、適用對象：任何人皆可提出，不受資格限制。

三、申請方式：

- (一)網路申請：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傳送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將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收件號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
(二)傳真申請：將填畢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

四、應備文件：

- (一)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領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前揭申請書簽章欄內簽章。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需填妥「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務必註明聯絡電話)，填畢後將申請書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所預約申請，並於預約申請後以電話向本所確認。
(二)本所於審查無誤後，預先計算張數，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繳納費用總額。
(三)本所承辦人於確認收受該費用後，即列印信託專簿，並電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接獲通知後，應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所○樓○號櫃檯(電話：(○○) ○○○○○○○○分機○○○)領件。

六、申請人繳費方式：

- (一)現金繳納：請以現金袋寄至本所繳納。
(二)匯款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得以匯款方式辦理，本所匯款帳號：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共 14 碼)，戶名：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資料使用費，並請於匯款後另行通知承辦人員俾憑開立收據。
(三)支票繳納：抬頭請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本市支票兌現約需 3 個工作天，外

縣市支票兌現約需7個工作天，本所將於兌現後開立收據。

(四)匯票繳納：抬頭請開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五)悠遊卡繳納：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得以悠遊卡繳納方式辦理。

七、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一)電話通知領件後，30日內未繳費領取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八、費用：

(一)每張工本費新臺幣10元。

(二)以傳真方式申請者，應繳納郵電費每張新臺幣8元。

九、作業處理時間：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十、附件下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臺北市民e點通連結)。

十一、聯絡電話：(○○)○○○○○○○○分機○○○

壹拾壹、地政規費退還

一、服務時間

(一)網路受理預約時間：24小時。

(二)傳真預約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

(三)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

二、申請方式：

(一)網路預約申請：透過本所網路信箱：○○○@mail.taipei.gov.tw 將申請書以附加檔案傳送。

(二)傳真預約申請：將填畢之申請書傳真至本所，傳真電話：(○○)○○○○○○○○。

三、應備文件：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二)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四聯正本，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

1. 收據遺失並檢具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者。

2. 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而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

四、申請程序：

(一)填妥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註明聯絡電話)以附加檔案 e-mail 傳送，或以傳真向本所申請預約。

(二)於預約時間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所辦理退費。

五、預約申請不受理原則：

(一)電話通知後，30日內未至本所辦理者，列冊管制，嗣後不受理其預約申請。

(二)未留連絡電話或無法聯繫申請人者。

六、附件下載：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臺北市民e點通連結)

臺北市_____事務所土地界標購買預約單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住 址	縣 鄉 鎮 路 市 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購買種類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鋼釘界標 支 (每支 1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鋼釘(套釘)界標 支 (每支 1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樁界標 支 (每支 45 元)		
領取界標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上班日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 分)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界標已領取無誤。 簽名：_____ 日期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界標請貴所於測量當日代為運送至現場。 購置界標已於現場領取無誤。 簽名：_____ 日期時間：_____		
注意事項	一、所有欄位均應填寫或勾選完整無誤，並於排定領取界標當日繳納規費完竣。 二、欲變更預約領取界標日期時段者，請於排定時間前通知，如逾排定預約時間 1 小時未到則視同放棄。 三、未使用之界標得於 3 個月內依臺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費申請須知辦理退費，退費時請填寫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並攜帶未使用之界標、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		
販售人員		收費人員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府 104 年 5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04307200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104.5.29府授地開字第10431448000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作業程序於104年5月28日登載於本府公報104年第97期。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臺北市議會，抄發本府法務局、地政局（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4.5.15府地開字第104307200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自104年6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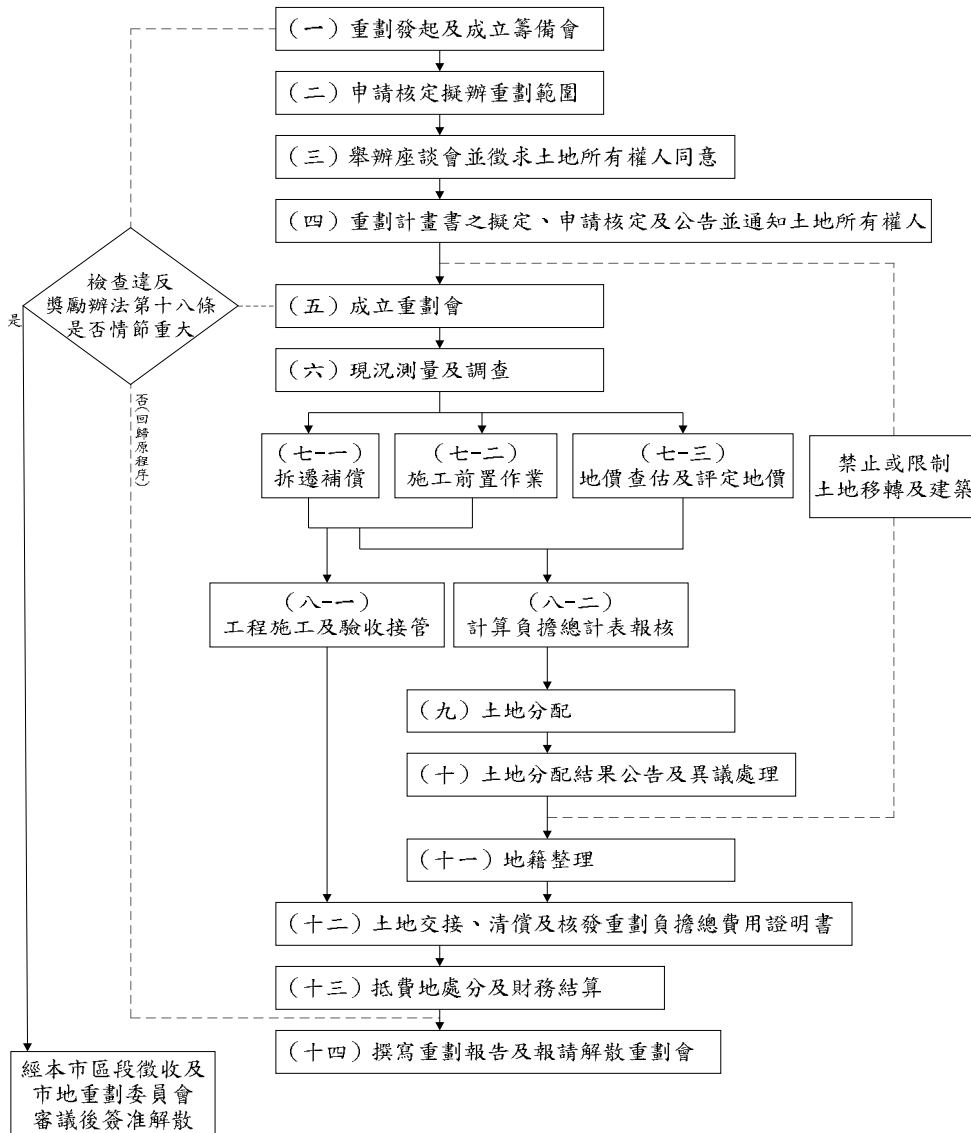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4)府授地發字第0九四三三三四三九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96)府授地發字第0九六三二八一0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地開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〇〇〇〇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內政部市地重劃作業手冊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明確劃分機關分工及權責，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程序如下：



三、前點所定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作業程序	辦理機關	說明
(一) 重劃發起及 成立籌備會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都市發展局 其他	1.自辦市地重劃應依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本府申請核定。 2.涉及山坡地開發者，由本府於核定函提示申請人注意其開發限制。
(二) 申請核定擬 辦重劃範圍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文化局 自來水事業處 其他	1.籌備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檢具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十五份、土地清冊二份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與其概略面積，向本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2.本府應依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審查相關文件。對於合於規定之案件，由本府視擬辦重劃範圍涉及業務情形，通知各相關主管機關、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籌備會訂期辦理實地會勘，並請相關主管機關就籌備會應否申辦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1)環境影響評估。 (2)交通影響評估。 (3)水土保持計畫。 (4)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5)開發許可。 (6)雜項執照。 (7)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8)調查古蹟、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 (9)其他。 3.由地政局將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申請書表，併同實地會勘紀錄及毗鄰土地是否有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資料，提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由本府予以核定，並將委員會審議結論及各主管機關提供之意見轉知籌備會參考。 4.本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時，應同時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列冊通知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三) 舉辦座談會 並徵求土地 所有權人同 意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其他	籌備會於重劃範圍核定後，應依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書面雙掛號函或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座談會及徵求其同意。

<p>(四)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會擬具重劃計畫書時，除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參採本府各主管機關意見，並分別納入重劃計畫書之工程項目、工程費用、重劃費用、重劃工作進度表等內容。 2. 籌備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具申請書、重劃計畫書、重劃區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並檢附座談會會議紀錄。 3. 重劃計畫書由本府地政局提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由本府予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並請籌備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中互選一人為重劃會代表人。 4. 重劃計畫書經本府核定後，籌備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應送由本府轉轄區區公所張貼周知。
<p>(五) 成立重劃會</p>	<p>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會應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組成理事會、監事會。 2. 籌備會於檢具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本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 3. 重劃會之名稱應依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冠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名稱，並於重劃區所在行政區內設置會址。 4. 理事會如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執行重劃業務時，應依獎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
<p>(六) 現況測量及調查</p>	<p>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轄區地政事務所) 都市發展局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劃會依土地法第四十五條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擬具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時，應報經本府轉陳內政部核定。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名稱。 (2) 辦理測量機關。 (3) 計畫範圍及經費。 (4) 計畫目的及依據。 (5) 計畫期程（各項目期程須分別訂定）。 (6) 計畫內容及項目（計畫項目應敘明採用之坐標系統、與上級控制點之聯測、施測步驟及重劃區地籍範圍邊界與都市計畫之確認等）。 (7) 作業方法及使用儀器（含校正項目、週期、時機等相關事宜）。 (8) 施測等級及作業精度。

		<p>(9)資料格式(應依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規定辦理)、成果檢查及管理(應敘明資料格式、成果檢查機制、後續維護管理等)。</p> <p>(10)計畫預期成果。</p> <p>2.由土地開發總隊於重劃會成立後一個月內,函請重劃會確認重劃區地籍範圍邊界與都市計畫相符。</p> <p>3.重劃會得依獎勵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向本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及分割測量,確認重劃區地籍範圍邊界與都市計畫相符,其費用減半收取;本府應優先辦理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且免收測量費用。</p>
(七-一) 拆遷補償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其他	<p>1.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理事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查定補償數額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其補償數額及拆遷期限,重劃會應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p> <p>2.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報請本府調處。</p> <p>3.本府接獲調處案件申請時,得試行協調;協調不成,由地政局提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並將調處結果通知重劃會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p> <p>4.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p> <p>5.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擬具拆除計畫送請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拆遷;所需費用由本府向重劃會收取。</p> <p>6.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p>
(七-二) 施工前置作業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	<p>1.理事會應按本府核准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及本府訂頒工程規劃設計相關規定,進行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規劃及設計,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p> <p>2.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雜項執照、開發許可、調查古蹟及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先經本市相關委員會或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p>

<p>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p> <p>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p> <p>環境保護局</p> <p>交通局</p> <p>文化局</p> <p>自來水事業處</p> <p>其他</p>	<p>3.理事會應於完成規劃設計說明會後，始得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將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土地開發總隊轉送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工程項目涉多個權責機關經審查機關表示需統籌協調者，由土地開發總隊邀集相關公共設施主管(接管)機關(構)共同辦理審核，必要時得邀請具專門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內之人員。</p> <p>4.本府於審核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時，應檢視其規劃、設計、監造等各項資料是否經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並確實審核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設計規範及預算編列是否合理。</p> <p>5.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經審查通過後，由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予以核定。</p> <p>6.重劃區應辦之公共設施及管線工程施工項目，經本府及事業機構核定之工程預算，如與經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列內容不符且非屬單純費用數額之增減，而屬工程項目與金額之變動時，理事會應先提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再將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報本府核准後辦理公告及通知會員相關事宜。</p> <p>7.理事會應於重劃工程開工前，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五條及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程序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環境保護局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報土地開發總隊備查。</p> <p>8.理事會於相關工程施工前應辦事項如下：</p> <p>(1)凡符合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工程，應擬具交通維持計畫，於施工日一個月前提交送交通局審議。</p> <p>(2)凡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營建工地，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境保護局核准，並據以實施。</p> <p>(3)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由土地開發總隊轉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p> <p>(4)凡屬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報請本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p>
--	--

		第二十三條規定，豎立重劃開發範圍、開挖整地範圍界樁及施工標示牌。
(七-三) 地價查估及 評定地價	地政局 (土地開發 總隊) 其他	1.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再檢附地價評議圖及評議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將該會議紀錄及其附件二十五份，送請本府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由地政局於檢核上開文件無誤並向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報告後，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如有必要得邀重劃會及辦理查估之不動產估價師列席說明。
(八-一) 工程施工及 驗收接管	地政局 (土地開發 總隊) 工務局 (新建工程 處、水利工程 處、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衛生下水道 工程處、大地 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 工程處)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文化局 自來水事業 處 轄區區公所 其他	1.重劃工程施工期間應辦理事項如下： (1)由理事會於每月十日前將重劃工程前一個月之總施工進度及各分項工程之施工進度函報土地開發總隊，俾控管施工進度。 (2)理事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工務局及其他機關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本府申請查核。理事會未依規定申請查核且經催告者，本府得主動辦理查核。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查核次數。 (3)由本府(土地開發總隊)於查核一週前以書面通知重劃會，並副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含公用事業機構)及接管機關(單位)會同實施查核；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協辦。 (4)理事會、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應於查核現場簡報，並備妥監工日報表、監造計畫書、施工日誌、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施工相關書面文件供查核。 (5)本府查核項目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附表一辦理，查核時得指定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經查驗確認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相關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由重劃會自行負擔。 (6)本府於查核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查核報告，將查核缺失事項函送重劃會並限期改善。本府(土地開發總隊)視缺失改善情形邀集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含公用事業機構)及接管機關(單位)共同辦理複查。 (7)重劃會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工程缺失事項或未經同意展延改善期限，本府於限期催告後，得不予驗收接管該項公共設施，必要時得依獎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解散。 (8)重劃工程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變更、水土保持變更或其他工程

		<p>施工變更者，理事會應再提經本市相關委員會或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據以施工。</p> <p>2.工程竣（完）工後理事會應辦理事項如下：</p> <p>(1)重劃工程涉及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者，理事會應於該工程完工時先報請本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檢查。</p> <p>(2)繪製竣工圖說及結算資料，並彙整材料檢（試）驗報告成冊備驗。</p> <p>3.驗收、接管與保固</p> <p>(1)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驗收接管時，應檢具竣工圖說、結算資料、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書（如無則免附）及歷次工程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含公用事業機構）、接管機關（單位）及土地開發總隊會同驗收。</p> <p>(2)本府於驗收時亦得指定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如經查驗確認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相關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由重劃會自行負擔。</p> <p>(3)工程驗收後，由本府通知重劃會檢具相關文件至環境保護局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申報完納末期空氣污染防治費。</p> <p>(4)經驗收合格，理事會應依獎勵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與承包商之契約權利讓與本府，並由承包商依工程結算金額（不含植栽部分）繳交百分之三保固保證金及植栽工程以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作為保活保證金予本府（土地開發總隊）。保固及保活期滿經土地開發總隊邀集接管、維護或使用單位及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後，該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p> <p>4.重劃區重劃工程各項費用結清後，重劃會應函知本府。</p>
(八-二) 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其他	<p>1.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列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製作負擔總計表送本府核定。</p> <p>2.審核負擔總計表時，應併同檢視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及負擔計算相關證明文件。</p> <p>3.地政局依重劃會所附上開資料檢核無誤後，提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由本府予以核定。</p>
(九)	地政局	<p>1.重劃區土地交換分合設計，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p>

土地分配	(土地開發總隊) 其他	<p>須符合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p> <p>2.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具圖冊，提會員大會通過。但經會員大會依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者，由理事會召開土地分配說明會，展示分配圖說，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p> <p>3.本府於備查土地分配結果之會議紀錄前，併同檢視土地分配計算表及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清冊索引表。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者，再檢視是否已辦竣土地分配說明會。</p>
(十)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轄區地政事務所) 轄區區公所 其他	<p>1.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通過之會議紀錄經本府備查後，理事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應送由本府轉轄區區公所張貼周知。</p> <p>2.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理。</p> <p>3.已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經重劃會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後，如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二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重劃會以書面提出。</p> <p>4.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次日，由重劃會將領取現金補償之重劃前土地清冊，函送本府轉請轄區地政事務所列管。地政事務所於列管期間如接獲法院囑託辦理限制登記時，應參照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即洽土地開發總隊查明該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已領取現金補償，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已領取現金補償者，應即將無從辦理限制登記之情形函復法院。</p> <p>(2)尚未領取現金補償者，應即依法院之囑託辦理限制登記，並將辦理登記結果及該土地業經通知所有權人發給現金補償之情形函復法院，且副知土地開發總隊，再由土地開發總隊轉知重劃會。</p>
(十一) 地籍整理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轄區地政事務所) 轄區區公所	<p>1.地籍測量作業</p> <p>(1)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重劃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附下列圖冊，向本府申請辦理地籍測量：</p> <p>A.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p> <p>B. 重劃後地籍圖。</p>

	其他	<p>C.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p> <p>D. 重劃前後地號圖。</p> <p>E. 宗地資料清冊及電子檔。</p> <p>F. 地號界址清冊及電子檔。</p> <p>G. 界址坐標清冊及電子檔。</p> <p>H. 控制點坐標清冊及電子檔。</p> <p>(2)本府受理重劃會申請地籍測量後，應即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獎勵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核算費用並通知重劃會繳納規費。</p> <p>(3)重劃會繳納規費完竣後，本府（土地開發總隊）應派員檢測，並由重劃會至實地指界。測量成果之誤差，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規定者，本府應函請重劃會辦理更正；地籍測量之實測面積與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不符部分，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p> <p>2.土地權利清理</p> <p>(1)重劃前訂有耕地租約之公、私有土地者，重劃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協調終止租約或補償承租人。</p> <p>(2)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者，重劃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邀集權利人協調，並將協調結果列冊。</p> <p>3.權利變更登記作業</p> <p>重劃會應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檢附下列圖冊，送本府轉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及建物滅失或標示變更登記：</p> <p>(1)重劃前土地地號清冊。</p> <p>(2)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p> <p>(3)重劃後地籍圖。</p> <p>(4)重劃後土地分配圖。</p> <p>(5)重劃前後地號圖。</p> <p>(6)宗地資料清冊及電子檔。</p> <p>(7)地號界址清冊及電子檔。</p> <p>(8)界址坐標清冊及電子檔。</p> <p>(9)控制點坐標清冊及電子檔。</p> <p>(10)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及電子檔。</p> <p>(11)他項權利塗銷及轉載清冊。</p>
--	----	---

		<p>(12)限制登記塗銷及轉載清冊。</p> <p>(13)耕地租約塗銷及轉載清冊。</p> <p>(14)已登記建物全部或部分拆除清冊。</p> <p>4.註銷耕地租約或逕為租約標示變更作業 耕地租約之公、私有土地經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協調或補償後，重劃會應檢具有關資料送本府轉請轄區區公所辦理。</p>
(十二) 土地交接、清償及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其他	<p>1.重劃會於辦竣土地登記後，應依獎勵辦法第四十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p> <p>2.土地所有權人未分配土地或申請放棄分配土地，重劃會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現金補償。逾期未領者，依法提存。</p> <p>3.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得由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p> <p>4.土地登記辦竣，且重劃工程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後，由本府通知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宗計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編製重劃負擔總費用計算一覽表及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列冊送審。審核通過，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p>
(十三) 抵費地處分及財務結算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轄區地政事務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其他	<p>1. 理事會應依獎勵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並於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之。若經依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授權由理事會辦理者，其辦理方式應經理事會通過。</p> <p>2.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本府同意出售抵費地。本府於函詢各相關工程主管機關，確認重劃工程均已竣工驗收且無未完成情形後，同意出售。但重劃工程未竣工驗收係因不可歸責於重劃會之事由，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本府得依獎勵辦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p> <p>4. 抵費地出售後，重劃會應依獎勵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造具出售清冊二份，送請本府備查。本府於備查同時，須檢附清冊一份送轄區地政事務所作為當事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核依據。</p> <p>5. 辦竣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依獎勵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辦理結算，並編造財務結算表，經監事(會)審核通過後，連同結算盈餘或虧損之處理方式，報請</p>

		本府備查後公告。
(十四) 撰寫重劃報告及報請解散重劃會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其他	1.財務結算公告及抵費地全數出售後，重劃會應依獎勵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將重劃報告二十五份(含電子檔)送請本府備查，並報請解散。 2.本府於准予重劃會解散時，應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

四、自辦市地重劃應注意事項如下：

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
(一) 重劃發起及成立籌備會	1.擬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尚無發布細部計畫或須變更原都市計畫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申請核辦。 2.籌備會未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自核定成立之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或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三個月內送請本府核定成立重劃會者，本府得解散之。 3.由本府(土地開發總隊)每半年檢查籌備會是否有違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之情事，並簽報檢查結果及擬處意見。
(五) 成立重劃會	1.理事會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2.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面積。 3.重劃會於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依獎勵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函請本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本府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4.自辦市地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由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五十條規定，於成立後二個月內列冊報經本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 5.依獎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本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本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本府(地政局)於提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得命其整理或解散。 6.由本府(土地開發總隊)每半年檢查重劃會是否有違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之情事，並簽報檢查結果及擬處意見。
(六) 現況測量及調查	重劃會得向地政機關申購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之界址點數值(化)坐標。

<p>(七-二) 施工前置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事會於進行規劃設計時，應將保固保證金、保活保證金及保固期限等事項納入工程契約書辦理。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將道路工程（含八公尺以上及以下部分）、排水、公園及綠地、路燈、污水工程及其他各項管線工程等分項編列。 2.理事會應依當年度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標準單價、工務局編訂之工料分析手冊等相關規定編列工程預算；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應予切實審查。 3.自辦市地重劃區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訊及天然氣等管線工程，理事會應依共同管道法優先施作共同管道。 4.管線工程如經共同管道之主管機關核定不宜納入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洽請各該管線事業機構（關）配合規劃設計，並協調各管線事業機構（關）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埋設或遷移管線。其費用之分擔，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得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重劃會應將協商結果函知本府，並於施工前繳清應分擔之費用。如管線事業機構（關）委託重劃會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作管線工程，重劃會於辦理規劃設計後，應將設計書、圖各三份送本府轉請各管線事業機構（關）協助審查。 5.重劃區都市計畫道路高程應依都市發展局規劃之道路標高設計；無規劃標高或依規劃標高設計有困難者，理事會應將都市計畫道路設計資料先提送本府工務局審查後，將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書圖等相關資料送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修定，作為後續規劃設計之依據。
<p>(八-一) 工程施工及 驗收接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工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空氣、水質、噪音、廢棄物等污染防治、工地安全、水土保持及防災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等均由重劃會自行負責。工程施工中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相關污染防制設施，並進行工程周邊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另施工機具應採用合法油品。 2.重劃區公共設施，依本府劃分分工權責接管維護。 3.各項工程完工接管後，相關保固、保活期間，除本府於審核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時已有指定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裝修、機電、防水（建築物屋頂防水除外）、道路路面結構、交通設施、自來水設施等，保固期間為二年。 (2)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構造體及屋頂防水、暗渠、橋涵、隧道、堤防等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及地表以下之壁體等，保固期間為五年。 (3)植栽保活期間為一年。 4.基地內有新闢道路或增設其他附屬工程與現有道路銜接，應報請交通局進行履勘通過後始得通車。
<p>(十一) 地籍整理</p>	<p>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地埋設界樁前，應再次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邊界界址點數值（化）坐標與邊界相鄰土地之界址點數值（化）坐標是</p>

	否一致。
禁止或限制 土地移轉及 建築	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五、本作業程序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地政局定之。

本市稅捐稽徵處函為有關本府為執行住宅政策於公有土地興辦公營出租住宅，該等土地於公告招租前可否參照行政院77年10月26日臺77內字第29067號函示精神免徵地價稅1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6.3北市地價字第104315335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稅捐稽徵處104年6月1日北市稽財甲字第10430002900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104.6.1北市稽財甲字第10430002900號

主旨：有關本府為執行住宅政策於公有土地興辦公營出租住宅，該等土地於公告招租前可否參照行政院77年10月26日臺77內字第29067號函示精神免徵地價稅一案，經報奉財政部104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400024660號函釋，無前揭行政院函示精神之適用。因興建社會住宅目的係供出租使用非公共使用，依土地稅法規定，仍應課徵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103年12月11日召開研商「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公營住宅）用地之地價稅課徵疑義」會議紀錄續辦。

內政部函為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如權利人已死亡，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之稅賦如何扣除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9北市地籍字第104128649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4130493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6.8台內地字第1041304933號

主旨：為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如權利人已死亡，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之稅賦如何扣除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3年7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300582840號函辦理。
- 二、按104年6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依第11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19條及第26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又按本部101年6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10215715號函轉財政部函釋略以：「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合先敘明。
- 三、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3項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所涉土地增值稅等應納稅賦如何扣除，財政部以上開103年7月25日函略以：「……增訂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規定，係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依貴部訂頒『各機關徵收土地代扣稅捐及減免土地稅聯繫要點』規定，徵收補償費係扣除全部應納稅賦後，始由權利人或其繼承人領取。為資一致，本案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應扣除全部應納稅賦。」請依財政部上開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有關祭祀公業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如未訂定規約，得參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4.6.25北市地用字第10413081500號

說明：

- 一、依交下內政部104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698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函影本1份。
- 二、另內政部101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10157872號及101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10166003號函釋停止適用。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局地籍及測量科、土地開發科、地用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4.6.22台內地字第1041303698號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如未訂定規約，得參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以下稱領取辦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4年2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430047210號函辦理。
- 二、按領取辦法第7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祭祀公業所有者，如規約有明確規定者，從其規約；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但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
- 三、次按司法院民事廳83年10月18日（83）廳民三字第17983號函釋意旨認為，祭祀公業依法選任產生之管理人，係以管理派下共同共有之祀產為目的，有關保存、利用、改良等管理行為，均屬管理人之權限。故除公業規約或派下決議有特別約定外，該公業管理人基於其管理權，得代表全體派下員領取提存物（補償費）。此亦為領取辦法第7條第9款之立法精神，是倘祭祀公業未訂定規約者，得參依領取辦法第7條第9款第1目規定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之領取方式辦理，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但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
- 四、本部101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10157872號及101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10166003號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停止適用。
- 五、至臺北市政府所詢個案情形，仍請該府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審認辦理。

本局104年6月3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510500號令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及附件一至附件

三，自104年6月23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16北市地籍字第10431702300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作業程序於104年6月15日登載於本府公報104年第109期。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抄發本局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令

104.6.3北市地籍字第10431510500號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及附件一至附件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實施。

附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規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為民服務，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服務），提供不動產坐落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登記名義人應用產權異動通知服務，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民眾產權異動情形，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服務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坐落於本市轄區之登記名義人。
 - （二）本服務經轄區地政事務所審核建檔完成後，以當事人選擇之管道通知完成建檔；如無法受理，亦得循上開方式通知。
 - （三）當事人於該轄區所有之不動產遇有買賣、贈與、夫妻贈與、書狀補給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且為義務人（書狀補給案件為權利人）時，於案件办理流程為「收件」及「異動完成」，由系統依選擇管道主動通知產權異動情形。
- 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民眾以下列方式應用本服務：
 - （一）臨櫃提出：
 1. 限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各所提出。
 2. 當事人應附文件如下：
 - （1）臺北市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應用同意書（附件一）。
 - （2）當事人為自然人時，應出具貼有照片及載有身分證字號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證件，驗畢後發還。
 - （3）當事人為法人者，由代表人提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需載有統一編號）、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線上提出：當事人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上網驗證後登錄資料。
- 四、各所受理本服務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各所應指定專責人員受理臨櫃及線上提出案件，並填載於收件簿（附件二），本服務應用同意書須專卷歸檔。
 - （二）臨櫃提出：
 1. 專責人員核對當事人身分，以統一編號為鍵值依歸戶系統權限核對當事人資格，經核對當事人於受理所轄區內確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者，續辦理系統登錄

作業。

2. 若受理所非不動產轄區所，或當事人所有之不動產跨二所以上轄區，該受理之專責人員應填具跨所聯繫單（附件三），依勾選之不動產所在地轄區以傳真方式將服務應用同意書傳送至轄區所，並與轄區所完成聯繫作業。
3. 轄區所接獲受理所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之受理資料時，經核對該當事人於轄區內確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者，續辦理系統登錄作業。

（三）線上提出：

1. 專責人員於上班日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三時接收線上提出案件。
2. 其餘作業流程與臨櫃提出相同。

本府函為「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4年6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04110271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04.6.22北市地籍字第104317463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6月17日府授民宗字第104128851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等

104.6.17府授民宗字第10412885100號

主旨：「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4年6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041102718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411027185號函辦理。

附件2

內政部令

104.6.9台內民字第1041102718號

修正「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附修正「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程序如下：

- 一、分類編造標售土地清冊。
- 二、訂定投標須知。
- 三、公告標售。
- 四、受理投標。
-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六、通知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交價款並發還未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

七、書面點交並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地籍清查類別，以整批、分筆方式代為標售。但得視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以分批、分筆方式為之。

一筆土地有部分標售必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代為標售。但分割土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造成畸零狹小不合使用規定情形。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下列事項：

一、囑託註記：囑託登記機關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字樣。

二、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地籍資料，確認符合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得予標售之土地；記明有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登記及應納稅賦，並備齊土地登記圖籍資料、位置略圖等。

三、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至土地現場勘測、拍照並記錄土地上有無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

四、土地依法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有分割必要之分割登記。

五、訂定底價。

六、公告三個月。

七、豎立現場標示牌。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

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第六條 標售土地第一次標售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第二次標售公告。但有停止標售、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原因消滅前之期間不予計算。

前項第二次標售公告，應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三個月。

第七條 第四條第六款及前條之公告，應張貼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情形。

四、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七、受理投標期限。

八、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

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十二、得標規定。

十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並得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或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第一項第七款之受理投標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得標規定，指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第八條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第九條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投標單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標人：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或公司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標的物。

（三）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四）承諾事項。

二、繳納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新臺幣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並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或指定之郵政信箱。

前項第二款之劃線支票，指以該款所列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第十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優先購買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一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

二、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第十二條 優先購買權人依第十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應補正者，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無法認定有優先購買權時，應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限期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或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款，並於繳清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於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領回決標價款扣除保證金後之價款，並依確定判決辦理。得標人於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一、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二、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決標後十日內無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得標人自接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得標者之保證金逕以抵充價款。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接受決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不予發還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按最高標價及前項

規定辦理繳清（納）價款。但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該管機關准予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一、逾期未繳清（納）價款。

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並規定一定期限內繳清（納）價款。

第十五條 得標人以標得之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以繳納標價者，其申請貸款、繳款方式及繳納期限，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辦理書面點交，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依現狀書面點交完竣字樣。

第十七條 標售之土地，得標人依標售條件繳清價款，或依第十五條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完成核貸程序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標售註記。

得標人得持前項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移轉登記，並由登記機關辦理地籍異動，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時公告註銷。

依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八條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六個月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優先購買權人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

第二十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

一、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

二、公告徵收。

三、依法禁止移轉。但經囑託禁止移轉之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標售。

停止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停止標售之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原因消滅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停止標售之註記。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

一、經申報或申請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

二、標售土地於決標前，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

三、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二款情形，民政機關於接獲申報或申請登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暫緩標售。

暫緩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暫緩標售之註記，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原因消滅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暫緩標售之註記。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土地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點交紀錄及相關書件，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屬之代為標售，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府函為「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以104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41102824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4.6.23北市地籍字第10431746000號

說明：

一、依本府104年6月17日府授民宗字第104128850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等

104.6.17府授民宗字第10412885000號

主旨：「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4年6月9日以台內民字第1041102824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411028245號函辦理。

附件2

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附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以下簡稱保管款）：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依第四條規定存管者。

二、保管處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分別開立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存管保管款及保管款所生利息；其收支存管作業準用國庫相關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機關首長、主辦主（會）計及主辦出納人員等三人。

第四條 保管款存管作業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保管清冊，以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並於存入後即將保管款儲存日期及存入編號記載於保管清冊，除留存外，並送保管處所一份。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保管款存入專戶後，應於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其能查明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一併通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公告、通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後，應將公告、通知之日期記載於前項第一款自行留存之保管清冊。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及祭祀公業名稱。

二、保管款名稱及金額。如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將不予發還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保證金存入專戶情形者，並應記載其金額。

三、保管款儲存日期。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及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及祭祀公業名稱。

二、保管原因及事實。

三、保管款名稱及金額。

四、專戶名稱。

五、保管處所名稱及地址。

- 六、保管款儲存日期及保管款字號。
-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八、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保管款存管作業，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按每批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於得標人、優先購買權人或申請人繳清價款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保管款整批存入專戶保管。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如有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不予發還之保證金依下列原則於專戶存管，於土地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一併加計儲存於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 一、土地屬決標並經得標人繳清價金之情形者，應與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
- 二、土地屬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情形者，應與第二次標售同批其他決標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但第二次標售同批未有決標之土地者，應於第二次標售完畢後，即於專戶存管。

前項於專戶存管保證金之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該作業程序繕造保管清冊及辦理公告並通知權利人時，其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戶儲存之保證金，於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應併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於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期間屆滿後，準用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價金發給作業：

- 一、價金以匯款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保管處所匯入權利人帳戶。
- 二、價金以開立支票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權利人持憑向保管處所領取支票。

保管處所兌付前項領款單時，應核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領款單上所蓋印鑑及領取人之身分無誤後，辦理匯款或支票給付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其應納稅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依前條規定發給價金前，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第十一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應歸屬國庫之保管款及第八條第三項應歸屬國庫之保證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

第十二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不得移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存管作業錯誤者，得向保管處所取回保管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回保管款，應敘明原因及原保管款存入編號並填具領款單，經保管處所核對印鑑無誤後取回。

第十三條 保管款之利息，應於請求領取或依前條規定取回時，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第十四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價金保管款之管理，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691號令公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6.29北市地權字第104131672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6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5342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惠予依規定函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6.25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53422號

主旨：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691號令公布（如附件），惠請宣導使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4年6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37297號函辦理。

附件2

總統令

104.6.17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691號

茲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節節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

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檢送本府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
2、地政士法第26條之1、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
詢收費辦法第8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

限公告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04.6.10府地價字第10431476001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4.6.10府地價字第10431476000號

主旨：公告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2、地政士法第26條之1、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8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將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1條之2、地政士法第26條之1、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8條、第11條、第12條、第15條等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 二、委任事項如下：
 - (一)權利人逾(限)期申報及裁處作業。(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8條)
 - (二)申報登錄資訊抽查作業。(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1條)
 - (三)權利人申報登錄資訊不實裁處作業。(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1條)
 - (四)申報登錄資訊篩選及提供查詢作業。(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地政士法第26條之1、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2條、第15條)

內政部函為該部100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00207767號令業經

該部於104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04730號令廢止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17北市地籍字第104129818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41304730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

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6.15台內地字第10413047303號

主旨：本部100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00207767號令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04730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按103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優先購買權人依第10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應補正者，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無法認定有優先購買權時，應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限期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 二、本部100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00207767號令規定上述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無法認定優先購買權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循司法途徑處理，逾期未提起者，亦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為避免滋生擬制放棄優先購買權影響優先購買權人權益之疑慮，並兼顧得標人及優先購買權人之權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優先購買權人逾期未補正時，或無法認定優先購買權人檢附之證明文件，經通知限期循司法途徑處理而逾期未起訴時，仍繼續進行標售程序，至優先購買人如有爭議，仍得另行起訴保障其權益，不受標售程序進行之影響，爰廢止上開令。

附件2

內政部分令

104.6.15台內地字第1041304730號

廢止本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一〇〇〇二〇七七六七號令。

函轉內政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C3」（國家徵收取得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登記相關資訊）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23北市地資字第10413039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6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0041157號函，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用科、地籍及測量科、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6.17台內地字第1040041157號

主旨：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國家徵收取得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登記相關資訊」之代碼「C3」（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4年5月25日府地資字第10431258100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為將早期公告徵收已補償，未辦理徵收登記前，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之土地相關資訊揭露，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因無適當之現有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可供登錄，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及代碼，本部爰新增旨揭類別代碼。
- 三、兼復臺北市政府上開函，請注意後續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登錄建置及更新作業，應依本要點第2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並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請轉知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嗣後參考檔之主鍵值因分割、合併發生異動或因重劃、區段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原有地號及相關土地位置發生變動時，應注意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即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檢具異動通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後辦理更新或重新建立資料。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如有受理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案件者，於為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之通知時，亦請依上開規定將相關應注意事項提醒或轉知有關機關。

附件

(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C3	國家徵收取得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登記相關資訊	國家徵收取得土地，未辦理徵收登記前，經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之相關資訊。

內政部函為修正該部104年4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0324號

函說明二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6.25北市地籍字第104317681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6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28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雲林縣政府

104.6.23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286號

主旨：修正本部104年4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0324號函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規定得減輕處罰。因係規定「得」減輕處罰，即賦予行政機關裁量空間，故行政機關為裁罰時，仍應本於職權，考量行為人之主觀因素及行為當時之客觀環境情狀，加以綜合判斷，以

作為認定應否減輕處罰緩之依據（法務部104年4月23日法律字第10403504130號函釋參照），爰本部旨揭號函說明二末段「……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期間，則予減輕1/2之處罰」修正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期間，則得本於職權裁量減輕1/2之處罰。」

檢送本府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本府權限公告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04.6.26府地資字第10431625300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及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4.6.26府地資字第10431625301號

主旨：公告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本府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
- 二、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將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 二、委任事項如下：
 - (一)受理申請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
 - (二)通知資料提供機關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
 - (三)向內政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4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5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GPN：2006100016